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與  
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渤海新區南疏港路裝備區一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2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4月2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發行授權 .....	5
—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 重選董事 .....	5
— 建議採納經修訂與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6
— 應採取之行動 .....	7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7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7
— 責任聲明 .....	10
— 推薦建議 .....	10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10
— 一般資料 .....	11
— 其他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資料 .....	2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與重述事項，其中包括(i) 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規章；及(iii)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從而澄清現有常規，並作出相應修訂以與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保持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渤海新區南疏港路裝備區一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與重述並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可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 釋 義

「本公司」	指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即有關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被股東採納後，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執行董事：**

孟凡勇先生(主席)  
張紅耀先生(副主席)  
徐文紅女士  
孟宇翔先生  
干述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殷志祥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滄州市渤海新區  
南疏港路裝備區一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開旗先生  
王志榮先生  
成海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0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與  
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

## 董事會函件

(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c)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501,2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將可發行300,240,000股股份。

###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即有關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內。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a)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整數倍，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席退

## 董事會函件

任，惟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可填補空缺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B)條，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為獲得規定數目所需)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之董事。任何應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而對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須退任者則(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透過抽籤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經修訂與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之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之諮詢結論，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2022年1月1日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之14項「核心標準」，作為發行人之股東保護。此外，本公司建議使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現代化及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下列修訂，其中包括(i)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iii)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從而澄清現有常規，並作出相應修訂以與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保持一致，待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生效。建議修訂建議氛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根據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作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非異常。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採納需待特別決議案通過。



## 應採取之行動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此外，亦會提呈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作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隨附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lipal.com](http://www.dalipal.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2年6月25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應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A) 預防措施

考慮到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情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表他們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議的決議案進行

## 董事會函件

投票，以將感染的風險降到最低。對於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2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被拒絕進入會場的股東仍然有資格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行使表決權)；
- (b) 每名股東或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均須用洗手液消毒雙手並在會場入口處的櫃檯進行登記；
- (c)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均須戴上外科口罩；及
- (d) 會場不供應茶點及公司禮物。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被拒絕進入場地的股東仍有資格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行使其投票權)。

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表他們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議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以將感染的風險降到最低。

### (B) 特別安排

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旅行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以下額外安排：

- (a) 董事會明白，股東可能無法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通過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彼等投票來進行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b) 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妥為填寫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2年6月25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登記股東可使用電腦、手機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以網絡直播形式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d) 就登記股東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登錄詳情及資料載於「就電子會議系統致股東的函件」，該函件將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三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代理或公司代表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登錄詳情及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天發送至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中。

登記股東、代理或公司代表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致電+852-2980-1333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擬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非登記股東、代理或企業代表須於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並通過發送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獲取登錄詳情及資料以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f) 並無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列席大會不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且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交付的任何委託書。
- (g) 股東可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提出問題。為此，所有問題須於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之前通過電郵提交至ir@dalipal.com。彼等還可通過現場對話功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出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回答盡可能多的提問。

## 董事會函件

根據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敬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alipal.com](http://www.dalip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由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所述。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

就說明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謹啟

2022年4月2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渤海新區南疏港路裝備區一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郭開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王志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成海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相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另行(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何存在或期限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期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各為「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相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經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一般授權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數目中。」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跟據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與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綜合了通函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與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與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2022年4月27日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滄州市渤海新區

南疏港路裝備區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002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誠如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董事會明白，股東可能無法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通過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下文附註2)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彼等投票來進行投票。登記股東可使用電腦、手機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以網絡直播形式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會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份登錄用戶名及密碼。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無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列席大會不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且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交付的任何委託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
4. 為確定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的條件下，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擬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其中部分。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9. 本通告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干述亞女士；非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金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必需資料。

##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且有關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回購其股份。在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已繳足及有關公司的所有回購股份須事先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不論以一般回購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1,200,000股。

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150,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自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會回購股份。

## 4. 股份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悉數獲行使，與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相比，其可能對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其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 5. 股價

股份在每個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歷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4月	1.28	1.03
2021年5月	2.00	1.19
2021年6月	2.03	1.61
2021年7月	2.00	1.55
2021年8月	2.50	1.62
2021年9月	2.13	1.86
2021年10月	2.00	1.86
2021年11月	2.42	1.85
2021年12月	3.16	2.34
2022年1月	3.50	3.06
2022年2月	3.79	3.14
2022年3月	3.65	1.19
2022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2	1.80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權力，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i)孟凡勇先生(「孟先生」)於合共706,37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0,000股股份由孟先生實益擁有，而706,353,600股股份由盛星有限公司(「盛星」)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5%；及(ii)星捷有限公司(「星捷」)持有413,4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盛星為一間由孟先生擁有80.6%權益的公司。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

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及假設於上述股份回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及孟先生、盛星及／或星捷並無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則孟先生與星捷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及30.6%，及孟先生及星捷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引致該項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以下股份：

交易月份	回購 股份數目	所付 最高價	所付 最低價	所付總額
2022年3月	670,000	1.78港元	1.59港元	1,141,540港元
2022年4月	930,000	2.10港元	1.83港元	1,846,46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股份回購(不論於聯交所還是其他地方)。

## 8.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郭開旗先生，66歲

郭先生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經營油田方面擁有逾46年經驗。由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郭先生為中國石油物資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由1999年7月至2007年11月，彼為華北油田分公司的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紀律查核委員會書記及工會主席；由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彼為華北石油管理局的副局長；由1985年7月至1997年11月，彼為華北石油管理局井下作業公司的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黨委委員、企業管理科科長及組織部幹事；由1972年11月至1983年9月，彼擔任大港油田及華北油田的工人及幹事。郭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石油大學(北京)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2019年6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任何時間由任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可按照委任函獲發年薪港幣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持有810,000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中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王志榮先生，41歲

王先生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王先生現為新城晉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由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王先生擔任盈達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由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彼為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分銷部的董事。於資產管理前，王先生分別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分部任



職，於TMT、醫院營運、房地產開發及製造業等多個行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由2002年12月至2010年2月，王先生亦於Auto22.com Ltd任職，最後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奧克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2019年6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任何時間由任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可按照委任函獲發年薪港幣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中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成海濤先生，63歲

成先生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先生於鋼管製造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2019年3月起，成先生擔任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兼職顧問。成先生自2018年5月起為上海鋼管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名譽主任委員，於2017年4月獲得中國鋼結構協會鋼管分會顧問認證。彼在2019年7月前為全國鋼標準化委員會第四屆鋼管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及由1999年9月及2007年4月起至2020年6月，彼分別為《鋼管》雜誌總裁及編輯，該刊物於中國發行，內容有關鋼管及金屬管行業。由2008年8月至2014年5月及由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成先生亦分別為攀鋼集團成都鋼釩有限公司副經理及副總經理；由2002年6月至2008年8月，彼為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副經理；由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彼為攀鋼集團成都無縫鋼管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由1995年6月至2000年12月，彼為成都無縫鋼管廠的首席工程師、副總經理及首席調度員；及由1993年6月至1995年5月，彼為成都無縫周軋分廠的副廠長及廠長；以及由1991年5月至1993年

5月，彼為成都無縫軋管二分廠副廠長。成先生由1987年7月至1989年5月於中國四川一間工廠獲得金屬生產經驗，以及由1982年5月至1984年8月於中國一間研究院累積鋼鐵冶金加工及熱加工的技術經驗。成先生於1987年6月取得北京鋼鐵學院金屬壓力加工碩士學位。

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2019年6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任何時間由任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可按照委任函獲發年薪港幣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任何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中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一般事項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建議修訂細則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字眼，並以「公司法」字眼取代。

- (2) 刪除第1(A)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或納入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3) 在「結算所」釋義末加入「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字眼。

- (4) 刪除「公司法」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公司法」釋義取代：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 (5) 於緊隨「股息」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6) 緊隨「港元」後加入以下釋義：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7) 刪除「「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釋義全文：

- (8) 緊隨「上市規則」後加入以下釋義：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 (9) 緊隨「付費」後加入以下釋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 (10) 緊隨「法規」釋義後加入以下「附屬公司」釋義：

「附屬公司」指具有於採納本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 (11) 於第1(G)條後分別加入以下第1(H)、1(I)、1(J)、1(K)及1(L)條：

「(H)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I) 對任何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

「(J)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L)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12) 以第2條中的「細則」一詞取代「呈列」一詞。
- (13) 於緊隨「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並於緊隨「延會」字眼後加入「或續會」字眼。
- (14) 刪除第15條以下字眼：
- 「，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i)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ii)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 (15) 於第15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 「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16) 將第17(C)條中的「股東」一詞替換為「股東」。
- (17) 加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的第41(D)條：
- 「41. (D) 儘管存在上文第39及40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還是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來進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18) 刪除第4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47. 於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根據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間(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釐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

(19) 刪除第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2. 於有關期間(但非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於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舉行。」

(20) 於第63條末增加如下內容：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及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21) 刪除第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22) 刪除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根據第71A條釐定

存在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相當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

(23) 刪除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24) 刪除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董事)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第63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25) 刪除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所有在場董事所推選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一名股東出任大會主席。」

(26) 刪除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 在第71C條的規限下，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第65條所載的詳情。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27) 加入下文作為第71A、71B、71C、71D、71E、71F及71G條：

「71A.(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則大會將在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的情況下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註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將有權於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大會地點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一日以後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71A (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押後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 71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理由而變得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大會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被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內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則在不影響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可能

釐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於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細則規定接獲，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自會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如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28) 刪除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就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而言，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

(29) 於第76條內所有地方，均以「股東」一詞取代「股東」一詞。

(30) 於第77條緊隨「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31) 於第81 (A)條緊隨「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32) 將第81 (B)條重新命名為第81 (C)條，並加入以下內容作為第81 (B)條：

「81.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33) 刪除第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5.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出於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寄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送予本公司，則在該等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B)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一次會議後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寄送予指定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4) 於第87條緊隨「續會」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 (35) 於第88條緊隨「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 (36) 於第89 (B)條緊隨「相關授權(包括)」字眼後加入「發言及」字眼。
- (37) 於緊隨第90條出現「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 (38) 刪除第104 (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彼或彼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與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的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就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或因作出保證而引致的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

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該等計劃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9) 刪除第10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人數上限。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40) 刪除第11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1. 即使本細則或在股東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但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計算在內。」



(41) 於第129條緊隨「另行委任一名」字眼後加入「或多名」字眼。

(42) 於第130條中「押後」字眼後加入「或延遲」字眼。

(43) 於第139 (A) 條結尾加入以下措辭：

「就本細則而言，一名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44) 加入以下細則作為新第150 (D) 條：

「150. (D) 儘管存在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45) 於第173(A)條緊隨「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字眼後加入「以普通決議案」字眼。

(46) 刪除第173 (A) 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的團體釐定，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47) 將第173 (B) 條中的「特別」一詞替換為「普通」：

(48) 刪除第1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7. (A)

-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提交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專人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第177(A)(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予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72(B)、172(C)及177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 (B)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其決定性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

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已送達股東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遲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其決定性證據；及
- (e) 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49) 在第178(D)及178(E)條內，將「股東」一詞替換為「股東」。

(50) 新增第194條：

#### 「財政年度

194.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